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11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7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代行）赵玉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唐昊涞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目前协议约定存在个别清偿、违规抵消、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等无效事由。一是协议中虽确定同济律所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为14,623,098元，但最终破产债权数额须经受理法院裁定确认批准，现并未有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破产债权。二是上市公司未提供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所有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方案并未最终确定，此次议案应属于对个别债权人清偿事宜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的规定，应属于无效。三是协议约定同济律所享有按照日后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金额后，剩余债权用于代替东方海洋集团代付给上市公司，用于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相等数额的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 的规定，同济律所与上市公司的此次抵消行为是在人民法院破产受理后，应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禁止的行为，故此次抵消行为应属于无效。

董事柴俊林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由于时间较短，无法核实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债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2、上市公司从债务化解中能否获利不清晰，《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仅对于债权人的现金补偿清偿部分进行了约定，对于股票补偿部分并未提及，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债务化解的真实情况；3、债权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推荐或支持仅是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应该约定在有上市公司作为一方的四方协议中，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应当通过公开程序进行，提前锁定、支持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不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 4、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能以董事会的程序代替股东大会的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11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1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4人，回避表决关联监事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能有效解决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11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唐昊涞、柴俊林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唐昊涞因：目前协议约定存在个别清偿、违规抵消、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等无效事由。一是协议中虽确定同济律所对上市公司享有的债权为14,623,098元，但最终破产债权数额须经受理法院裁定确认批准，现并未有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最终的破产债权。二是上市公司未提供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所有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方案并未最终确定，此次议案应属于对个别债权人清偿事宜的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六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的规定，应属于无效。三是协议约定同济律所享有按照日后批准的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金额后，剩余债权用于代替东方海洋集团代付给上市公司，用于偿还占用上市公司相等数额的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条：“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抵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抵销：（二）债权人已知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破产申请的事实，对债务人负担债务的” 的规定，同济律所与上市公司的此次抵消行为是在人民法院破产受理后，应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禁止的行为，故此次抵消行为应属于无效。

董事柴俊林因：1、由于时间较短，无法核实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与上市公司债权的准确性和真实性；2、上市公司从债务化解中能否获利不清晰，《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仅对于债权人的现金补偿清偿部分进行了约定，对于股票补偿部分并未提及，无法判断上市公司债务化解的真实情况；3、债权人对重整投资人的推荐或支持仅是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不应该约定在有上市公司作为一方的四方协议中，重整投资人的选任应当通过公开程序进行，提前锁定、支持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不利于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 4、预重整、重整相关工作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能以董事会的程序代替股东大会的程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2、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如本次重整没有完成则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不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一条）

3、公司经与五矿金通友好协商，五矿金通拟牵头主导对公司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纾困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公司纾困及（预）重整。目前尚未完成相关要求及内部审批，五矿金通设立的纾困基金能否成为最终的重整投资人存在不确定性。

一、债务重组概述

2020年6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3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有大量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同济律所”）与公司于2022年8月5日签署《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确认单》，确认公司尚欠同济律所法律服务费人民币14,623,098元。

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的50%，剩余占用资金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还清。五矿金通作为公司预重整牵头人，在预重整期间化解相关债务的同时也在积极协助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经与债权人同济律所等各方协商，各方同意就同济律所所持公司破产债权进行相关合作，同济律所以豁免的公司部分债务用于抵偿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海洋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12.02%，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海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务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赵玉山、车志远回避表决，关联监事于善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本次重整没有完成，则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不生效，同济律所与公司的债权债务需另行协商。

二、债务重组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企业性质：普通合伙所

注册地：烟台市芝罘区胜利路155号文经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娄华涛

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37594604

主要业务：接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的委托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接受当事人委托代理当事人参与民事诉讼；接受当事人委托，为其提供刑事辩护或刑事案件代理，办理当事人委托人其他法律事务。

主要合伙人：王毅、娄华涛、殷学军、纪华春、毕可超、徐琦、周晓钰、杨文卿。

除上述尚欠法律服务费外，同济律所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同济律所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企业名称：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车轼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经营范围：水产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转让；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建房屋租赁经营业务，建筑装饰，园林绿化，房屋修缮；普通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消防器材、办公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仓储；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车轼持有47.97%股份。

海洋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90,943,3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2%，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债务重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发现海洋集团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情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影响。

三、债务重组方案

各方一致同意，同济律所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五矿金通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下称“公司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如同济律所所获清偿的现金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差额部分由海洋集团或五矿金通指定的第三方在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同济律所补足；如同济律所所获清偿的现金高于人民币200万元，高出部分归同济律所所有。

在公司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同济律所以对公司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公司重整计划破产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海洋集团对公司的等额应付款项。

本协议已经取得债权人同济律所的书面认可。同济律所已通过内部审核程序同意签署，无须其他方授权审批。

四、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BN3MXH

乙方：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娄华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37594604

丙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346904180

丁方：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车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3705802409J

鉴于：

1.甲方系五矿证券下属全资私募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注册地位于北京，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

2.乙方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近年来为丙方提供了多项专项法律服务和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乙方与丙方于2022年8月5日签署《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确认单》，确认丙方尚欠乙方法律服务费人民币14,623,098元。

3.丙方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缺乏清偿能力，经其他债权人申请，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日决定受理破产预重整申请，对丙方进行预重整。

4.丁方系丙方股东，对丙方存在应付款项。

5.甲方拟牵头主导对丙方开展纾困及（预）重整工作，并拟在符合外部监管要求且完成自身内部审批的前提下设立纾困基金并作为重整投资人参与丙方纾困及（预）重整。

6.鉴于丙方已进入破产预重整，在丙方破产（预）重整程序中，乙方对丙方的债权金额以经（临时）管理人认定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下称“破产债权”）。

7.各方同意就乙方所持丙方破产债权进行相关合作。

8.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翰资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83MA2CDDPU26 ，为与本协议项下各方不存在利益冲突的第三方。

为此，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合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各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本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对丙方享有的破产债权按经甲方认可、并经人民法院批准的丙方重整计划（下称“丙方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现金清偿部分（不含股票清偿部分）进行受偿，如乙方所获清偿的现金低于人民币200万元，差额部分由丁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之日起30日内以现金向乙方补足；如乙方所获清偿的现金高于人民币200万元，高出部分归乙方所有。

二、在丙方重整计划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前提下，乙方以对丙方享有的破产债权，减去按丙方重整计划破产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的余额，代为偿付丁方对丙方的等额应付款项：

计算公式：代为偿付金额=乙方对丙方的破产债权-按丙方重整计划破产债权实际获得的现金清偿部分。

代为偿付后，丙方不再对已代为偿付金额承担清偿义务，相应款项的清偿义务由丁方承担。

三、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无条件、独家、不可撤销地将其对丙方所享有破产债权项下的参与丙方破产（预）重整之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的权利委托给伯翰资产，由伯翰资产按其独立意志和表决意见独立行使，乙方应负责按本条上述内容为伯翰资产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乙方支持甲方成为丙方（预）重整阶段的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

五、本协议生效后，乙方不得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再与其他非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开展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合作。

六、本协议任一方须对本协议的存在及其内容，以及因签署、履行本协议而知晓的其他方的任何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非因一方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但一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有权机构要求须予以披露的除外。

七、各方在签署、履行本协议期间，需严格做好涉及丙方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并配合丙方依法依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如需）。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一方应向其他方赔偿因自己的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如发生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以达成妥善解决方案。如协商不成，应向烟台仲裁委员会申请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及普通仲裁程序，在烟台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非经各方充分友好协商并达成相关书面协议，任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本次重整没有完成，或甲方不是丙方最终的重整投资人、重整牵头方，则本协议第一、二、三条的约定不生效。乙方与丙方的债权债务另行协商。

十二、本协议壹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注意事项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预重整，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化解债务风险，促进预重整工作，尽快推进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决定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来进行债权债务重组，从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改善财务状况，促进预重整工作，并有效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

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够进入重整程序尚存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但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签订的《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如本次重整没有完成，则本协议有关条款的约定不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第四部分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的主要内容：第十一条）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3.《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211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2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0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注：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4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提案5、提案6、提案7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4.提案4表决结果是否生效，以《关于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的表决通过为前提。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9:00起至2022年12月29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第9层917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调整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2.00	《关于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3.00	《关于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4.00	《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债务性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关于控股股东提供2023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关于与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18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发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 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1.30% /2.75% /2.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或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96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委托理财受托方：浦发银行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3000万元

（4）认购确认日（产品收益起算日）：2022年12月26日

（5）产品期限：34天

（6）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30日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30%，浮动收益率为0%或1.45%或1.65%。

（8）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同时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的受托方为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浦发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72,950,946.38	681,536,031.52
负债总额	138,168,563.02	118,411,309.40
净资产	534,782,383.36	563,124,722.12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0,658.08	–33,035,593.39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委托理财日常通过“银行存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理财收益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1.50	0
2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7.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970	6970	184.52	0
5	银行理财产品	7030	7030	62.7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58	0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8.38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13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25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01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5.3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6.50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3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3	0
17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9.11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88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00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	——	149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510	——	——	151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490	——	——	1490
2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13	0
26	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	3000	——	——	3000
合计		78000	64000	496.91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湖州天元宠物用品有限公司、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1、购买主体：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扣款日：2022年12月24日

5、交易金额：人民币7,500万元

6、收益起计日：2022年12月24日

7、到期日：2023年3月27日

8、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1）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

（2）产品结构要素信息：

定盘价格：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USDCADCurrency的值。

期初价格：2022年12月27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联系标的观察日：2023年03月22日

（3）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15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3%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2.75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7.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30000%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

9、产品风险等级：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本风险分级为中信银行自行评定，仅供参考，中信银行并不对前述风险分级结果的准确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22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在上述审批额度范围内，无需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收益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中信银行保障存款本金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但不保证浮动收益，由此带来的收益不确定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购买本产品的风险，谨慎购买。

2、利率风险：如果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投资者不得提前支取/赎回，可能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

4、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偿还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造成重大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产品的认购、投资、偿还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书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7、最不利的投资情形：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联系标的的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浮动收益下降或为零。投资者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信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信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信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信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合计37,5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备注
1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07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2	杭州鸿旺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8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000	2022/12/9	2023/1/13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3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浙商银行“永乐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型CA1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930	2022/12/13	2023/1/1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4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12/15	2023/1/5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943期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2022/12/24	2023/3/27	浮动收益	募集资金	尚未赎回
合计					37,500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等。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61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6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 – 11:30和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鼎兴大厦A座03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杜波董事长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4,797,135,9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28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87,521,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80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509,614,2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4788%。

3.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899,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2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95,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9%；反对2,2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07,377,8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2,23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95,8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9%；反对2,23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铁物总控股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377,3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6%；反对22,758,5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873,6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89%；反对22,758,5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4.关于预计2023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378,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6%；反对22,757,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874,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90%；反对22,757,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5.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945,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3%；反对2,1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441,7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71%；反对2,19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6.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42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6%；反对22,711,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920,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083%；反对22,711,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7.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423,9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66%；反对22,711,9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920,2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083%；反对22,711,9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9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8.关于修订《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74,378,0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6%；反对22,757,8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1,874,3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3990%；反对22,757,8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9.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794,898,8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4%；反对2,1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1%； 弃权120,0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92,395,1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77%；反对2,117,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80%；弃权1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3%。

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莹、曾祥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62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7日